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33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被　　告　王朝禾

　　偉銓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葉瑞文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26號被告王朝禾與被告偉銓營造有限公司間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就原告所有置放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鋼構動產所為之查封程序予以撤銷等。因原告主張上開鋼構是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,379萬2,730元向訴外人瀚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購買，並提出材料買賣合約書、材料出貨單、證明書等件為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379萬2,7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萬7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